

苍溪县 2016 年第三批月山乡、文昌镇和第四批高坡镇、石灶乡  
省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监理四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及标段名称	苍溪县 2016 年第三批月山乡、文昌镇和第四批高坡镇、石灶乡省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监理四标段						
项目业主	苍溪县国土资源局	项目业主联系电话	0839-5225268				
招标人	苍溪县国土资源局	招标人联系电话	0839-5225268				
招标代理机构	四川中城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	028-81135280				
开标地点	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开标时间	2018/2/6 9:30:00				
公示期	2018-2-9 至 2018-2-13	投标最高限价(元)	下浮 20%元				
中标候选人及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(元)	经评审的投标价(元)	综合评标得分			
第一名	四川俊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下浮 40.13%					
第二名	四川鑫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下浮 37.99%					
第三名	/						
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(四川俊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							
职务	姓名	执业或职业资格			职称		
	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职称专业	级别		
项目负责人	曹新强	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	51010560	水利水电工程、公路工程			
第二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(四川鑫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							
职务	姓名	执业或职业资格			职称		
	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职称专业	级别		
项目负责人	冯莉	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	51010172	市政、水利			
第三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(/)							
职务	姓名	执业或职业资格			职称		
	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职称专业	级别		
项目负责人							
第一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(四川俊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							
项目业主	项目名称	开工日期	交工日期	竣工日期	建设规模	合同价格(元)	项目负责人



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 
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各案号

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(四川俊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

开工日期	交工日期	竣工日期	建设规模	合同价格(元)	技术负责人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第二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(四川鑫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

开工日期	交工日期	竣工日期	建设规模	合同价格(元)	项目负责人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第三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(四川鑫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

开工日期	交工日期	竣工日期	建设规模	合同价格(元)	技术负责人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第三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(四川鑫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

日期	交工日期	竣工日期	建设规模	合同价格(元)	技术负责人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投标人(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)评审情况

经评审的投标价(元)或 否决投标理由(投标文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具体事实,不得简单地表述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、某处有问题等)	综合评标得分或 备注
报价函未按规定保留两位小数,不满足 3.6.1 条之规定	

路桥总公司  
业务局  
监测站

联系电话

联系电话

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。招标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


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 
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各案号


2.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,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,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。投诉书应当符合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规定。

3.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,涉及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,涉及评标错误或评标无效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受理。

4.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,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。

5. 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,超过投诉时效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,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;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,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: 
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: 

注: 1. 实行电子评标的,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,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,评标委员会复核,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;还没有实行电子评标的,招标人应根据公示标准文本要求,严格按评标报告和投标文件真实完整地填报公示信息,不得隐瞒、歪曲应当公示的信息,并对填写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。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,不得空白,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,应在空格中填写“无”。

2. 中标候选人是联合体的,“中标候选人名称”中联合体各方的名称均应填写。

3. 表中的“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”和“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”应填写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所有业绩。

4. 表中的“项目负责人”施工招标指项目经理、 监理招标指项目总监等;表中的“项目技术负责人”是指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或项目总工,如设计中只有多个专业技术负责人,应都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,扩展表格,分别填写。

5. 表中的“开工日期”和“交工日期”、“竣工日期”是指实际开工日期和实际交工日期、实际竣工日期。勘察、设计招标应填写其勘察、设计服务期的起(开工日期)止(交工日期)日期(不含施工服务期)。监理招标应填写其监理服务期的起(开工日期)止(竣工日期)日期(不含竣工验收后服务期)。采购招标应填写采购供货的起(开工日期)止(交工日期)日期。施工招标的开工日期、竣工日期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(2007年版)中“通用合同条款”定义的时期;交工是指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》等规定的交工,已交工未竣工的,填交工日期,已经竣工的,交工日期和竣工日期都要填写;没有交工程序的,填“无”。

6. 日期(年月日)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。如:2015年9月1日,填写为20150901; 2015年9月,填写为201509; 2015年,填写为2015; 2015/9/15 9:00:00 填写为20150915-9:00:00。

7. 表中的“合同价格”,是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,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,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。元指人民币元。

8. 表中的“建设规模”采购招标应填写主要货物的数量、类型、规格等技术参数。

9.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人都需要公示,除中标候选人之外,其他投标人在“其他投标人(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)评审情况”中填写。没有被否决的投标,填写投标人名称、投标报价(元)、经评审的投标价(元)、综合评标得分;被否决的投标,填写投标人名称、否决投标依据条款、否决投标理由、备注。

10. 所有的评标委员会成员(含业主评标代表)都需要填写;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多个单位的,都需要填写。

11. 中标候选人公示纸质文本招标人须加盖单位公章,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。

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 
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各案号

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 
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各案号

1

2

3